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陳主任秘書怡如、周教務長穎政、孫總務長光蕙、吳研發長育德、張委員正、張委員佩靖、夏委員堪臺、林委員映彤、蘇委員瑀、陳委員肇文、顏委員錫銘、陳委員國團

請假：陳委員麗芬、黃委員久美

列席：學務處鄭學務長凱元、鄧組長宗業、總務處尤組長柏文、王組長進力、凌培耕、賴振輝、劉永仁、體育室祝煒欽、牙醫系楊主任政杰、楊睦貴、人社院王院長文基、食安所楊教授登傑、生化所游教授麗如、鄭閔魁、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婭、林組長怡欣

壹、主席致詞：關於學生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教育部雖尚未完成修法納入學生代表，惟為落實學生參與，本校管理委員會自下次會議起可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陽研字第 1080022565 號函知會本校各單位。

第二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學校先行暫墊計畫經費是否向計畫主持人收取利息，請通盤考量後再提案討論；及請研發處以研發長名義發送電子郵件予全校教師，告知本案及第一案修正重點及修正後之相關影響及效益。

執行情形：

- 一、研究發展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研發長名義發送電子郵件予全校教師，告知本案及第一案修正重點及修正後之相關影響及效益；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陽研字第 1080022725 號函知會本校各學術單位。
- 二、關於學校先行暫墊計畫經費乙節，主要係因計畫經費常未及於計畫開始即撥款入帳，為利計畫主持人順利執行計畫，爰學校配合先行暫墊計畫所需之人事費或業務費，而非屬計畫主持人個人實質借支，另計畫經費撥入學校後，其尚未支用款項所孳生之利息目前亦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爰基於上述考量，有關學校先行暫墊計畫經費，以不向計畫主持人收取利息為原則。

第三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討論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總務處將據以執行。

第四案：教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實驗大樓 C3 生化/有機實驗室及 D3 化原實驗室建置所需經費 1,720 萬

3,568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案 109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後，請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本案經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通過，核定建置經費 1,720 萬 3,568 元，惟經後續多次評估擬擴大建置範圍並修正所需經費為 1,925 萬 70 元，另整體規劃 C3 及 D3 實驗室未來能與二樓共同實驗室建置案相互支援，需空調相關經費 565 萬 4,775 元，爰本案經費計需增加 770 萬 1,277 元，已提案(第三案)於本次會議審議。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704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請列入行政主管會報追蹤管考。

執行情形：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網公告，並訂於 12 月 3 日開資格標、12 月 9 日召開評審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陽主字第 1080017740 號函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與通訊中心等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撰擬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主計室就本校近 3 年整體財務狀況，據以預測本校未來 3 年之財務概況，並予彙編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三、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依管監辦法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先予敘明。

二、為使經費妥善運用及有效管理，未來各項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因推動業務需要，可於年度結束前提出次年度營運計畫及編列所需經費，簽請校方核定後執行，當年度若有賸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實驗大樓 C3 生化/有機實驗室及 D3 化原實

驗室建置經費修正為 2,490 萬 4,845 元，並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增加經費 770 萬 1,277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驗大樓已使用 40 年以上，歷年來雖有小範圍的修繕，但未曾徹底地全面整修解決設備老舊的問題；導致外牆磁磚剝落、天花板掉漆甚至水泥脫落、地磚破裂及水管線的老舊甚至實驗室嚴重漏水等等狀況經常交替發生。為能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更優質及安全的實驗室環境，徹底改善實驗大樓的軟硬體設施是必要且亟需的任務。擬由教務處協助依優先順序爭取經費，並逐年由各管理單位進行實驗室建置。
- 二、本建置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定：提送校務基金核定後先行支應，並俟 109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轉正，並經 108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通過，核定建置經費為 1,720 萬 3,568 元。
- 三、惟經多次整體評估與擴大本案建置範圍(包含空調整體重整及延伸區域至實驗室走道)後，需增加項目說明如下：
 - (一)增加走道間整修、隔間工程、水電管線重新配置、排水工程全面重整、安全衛生考量、收納功能、強化教學相關設備及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所需建置經費計 1,925 萬 70 元。
 - (二)另經與總務處討論評估 C3 及 D3 實驗室整體空調設備效能，並整體規劃能與未來二樓共同實驗室建置案相互支援，所需空調相關經費計 565 萬 4,775 元。
- 四、本案擬將三樓 C 區生化實驗室及 D 區化原/有機實驗室舊有水、電、空調全面拆除更新。實驗大樓自啟用至今，各項管線都已年久失修，且原規劃能承載的容量已不符合現在所需，如電壓電流不穩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跳電，水管

破損漏水等問題層出不窮。重新建置符合目前安全規範且專業教學之實驗室，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效能。

五、實驗室內的實驗桌台、儲物櫃、藥品室及儀器室等設施已使用 20 年以上，多有鏽蝕及變形損壞，且原有規劃因上課學生人數增加已不敷使用，並造成實驗流程動線不佳。礙於原有空間規劃及視聽系統無法符合現代教學需求，亟需重新整建實驗室空間及視聽系統，使教學品質更加提升。

六、本案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期間進行，工作內容及預估進度概述如下：

(一)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二)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內容、細部設計及進行「營運設備需求」相關財物採購。

(三)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財物採購作業。

(四)109 年 8 月底前：施工完成及驗收。

七、考量實驗室建置品質、專業度及整體實驗室空調規劃，依據本校空間裝修及營運設備預算籌編原則第三點：實驗室建置採獨立裝修工程，在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下，整合「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規劃，請同意修正本案所需經費並全額編列 2,490 萬 4,845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另俟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擬請同意授權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八、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購置高解析質譜儀乙套經費 398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解析質譜儀(液相層析四極柱串聯時間飛行式質譜儀)為目前全球食品有毒物質快篩、食品摻偽檢測及食品安全管理趨勢之主力儀器設備，本所與國立聯合大學及苗栗縣政府積極進行食品安全研究之產學合作，亦與台北市、新北市衛生局有多項產學合作之規劃，食品摻偽檢驗是其中一重大合作要項。
- 二、本次採購係參考教育部 108 年食品安全人才計畫考評意見，針對本所發展代謝體研究及食品摻偽檢驗有其特色，核定補助本所兩年(108 年至 110 年)共計 600 萬元，肯定本校對食安人才的重視與支持。
- 三、本購置案所需經費為 998 萬元，擬由上開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600 萬元，不足 398 萬元部分，經 108 年 9 月 6 日簽准提送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知行樓師生公共設施及教學環境優化案所需經費 2,343 萬 5,83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知行樓自 106 年度起陸續由總務處、學務處、人社院及教務處，分三階段進行大樓整修工程，整修範圍包含 K 書中心、小展演廳、多功能討論室、教室、廁所及連結樓內相關公共空間等。惟因各年度經費有限，每次工程僅能局部並透過募款或結餘款方能達到目前所見整修成果。目前未整合者包括大樓空間指標、佈告欄、戶外景觀、外牆及前棟教室及師生公共區塊設施之建置及連結等。
- 二、為滿足各方需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知行樓大樓管理

委員會決議，為使全案一次到位，邀請總務處及共同使用大樓之學務處、教務處及資通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確認本次整修規劃範圍。

三、依據本案目標、範圍、規劃概念等原則，除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單位造價外，亦向總務處營繕組諮詢整修相關行情單價之建議，編列本案所需經費 2,343 萬 5,830 元，概述如下：

(一)整修工程費用 2,140 萬 2,196 元。

(二)技術服務費用 111 萬 31 元。

(三)營運設備需求費用 54 萬 7,703 元。

(四)汰換大樓興建以來未曾汰換之資訊需求費用 37 萬 5,900 元。

四、本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進行，工作內容及預估進度概述如下：

(一)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二)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內容。

(三)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採購策略。

(四)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辦理工程、財物相關採購及變更申請作業。

(五)109 年 9 月底前：達成室內裝修部分改造計畫。

(六)110 年 11 月底前：達成戶外景觀整修及外牆改造計畫。

(七)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

五、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牙醫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牙醫館公共區域(牙醫館外

牆暨屋頂、3樓大門門廳暨走廊及320與324教學實驗室等)整修工程所需經費1,938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牙醫館自70年啟用迄今已38年，至今尚未進行大規模修繕，雖由學校經費及校友募款多次整修內部實驗室與教室，但館舍依舊呈現老舊外觀與陳舊樣貌。本次公共區域整修工程範圍包含：屋頂防水整修(含牙醫館南側2樓頂樓平台整修暨學生活動空間規劃)、外牆四向立面整修工程(含管線重新固定)、三樓門廳內外裝修工程(含3樓辦公室門片及中央樓梯梯面全面修繕、3樓走廊地坪整修)、320室組織病理教學實驗室及324生物實驗室整修工程等。
- 二、本案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加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約150萬元後，共計1,938萬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女一舍、女二舍及男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所需經費3,835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5年50億「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辦理。
- 二、本校女一舍、女二舍、男三舍啟用迄今已分別逾40、36、32年，使用期間曾多次進行局部修繕調整，惟仍存在公共空間及浴廁老舊、走廊逢雨必濕、樓梯間積水等問題，亟待進行全面翻修整建。

三、本案所需經費係以女一舍、女二舍施作範圍面積 3,583.31 平方公尺、及男三舍施作範圍面積 1,155.34 平方公尺為基礎，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員額在 151 人以上之翻修費每平方公尺 7,494 元計算，加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約 284 萬元後，共計 3,835 萬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山頂運動場、山頂籃球場及山頂排球場整修所需經費 4,380 萬 4,423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山頂運動場已使用 20 年以上，歷年來雖有小範圍的修繕，但未曾徹底的全面整修解決設備老舊的問題，亟需改善，以提供師生更安全的運動環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進行整修。

二、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本案請重新評估規劃後，提下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實驗大樓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7,422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實驗大樓自 63 年啟用迄今已 45 年，使用期間實驗室、辦公室及教室因教學與研究目的曾多次進行翻修調整，部分管線老舊(空調、給水、排水、電力、消防、污水、電信)、門廳、管道間、公共空間之牆壁地板、屋頂防水、

外牆磁磚老舊，亟待進行全面翻修整建。

二、本案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加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約 550 萬元後，共計 7,422 萬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醫學二館 A 棟補強及搬遷復原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6,243 萬 3,826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醫學二館自 73 年完工啟用，107 年初巡查時發現醫學二館右側 RC 柱有 5mm 寬裂縫，有結構安全疑慮，另建築物上方邊坡擋土牆因連日豪雨地震發生坍塌，恐影響結構安全，故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醫學二館 A 棟（靠滎陽隧道側）需辦理補強工程，及搬遷復原整修工程。

二、本案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補強工程 3,262 萬 3,182 元及搬遷復原整修工程 2,981 萬 644 元，共計 6,243 萬 3,826 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本案請重新評估規劃後，提下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活動中心及大禮堂門廳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092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名建築師陳其寬設計之活動中心於83年啟用至今已25年，當初單價較低以致門廳規劃較為素樸，加以歷年使用痕跡疊加耗損，整體視覺略顯凌亂，無法建立國際會議中心之入口意象，另會議室上方之球場屋頂漏水雖已修復，惟滲漏玷汙第二會議室內裝，實有礙觀瞻，又為配合活動中心廁所及電梯之無障礙工程，爰研提整體計畫改善之。
- 二、本案範圍包括活動中心及大禮堂之門廳、走道、梯廳及一樓全部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等約 345 坪之空間，及其所需之指標、水電、家具等工項及室裝審查等，經本處初步規劃及評估，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工程費用約 1,002 萬元，加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約 90 萬元後，共計 1,092 萬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韓園周邊景觀工程所需經費 512 萬 2,852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身國立陽明醫學院成立於 64 年，創校院長韓偉之紀念園中鐫刻「非以役人，乃役于人」八字，係眾多陽明人的精神標竿，與榕園料羅灣石碑及神龍坡巨石同為校園歷史地景的一部分。
- 二、韓園位於今年暑假方整修完成之知行樓後方，歷來雖多有修繕，仍不敵自然力量之侵襲，已為荒煙蔓草、斷垣殘壁

之勢，若能妥為修植復育，將與知行樓內外結合，成為校園最美的角落，提供校友緬懷及山友尋幽訪勝之最佳處所。

三、本案工項包含全區樹木修剪、韓園山頂及入口處造景、步道鋪面、管線整理、自動澆灌及夜間照明等，工程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工程費用 463 萬 6,065 元，加計技術服務費用 48 萬 6,787 元後，共計 512 萬 2,852 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另俟本案規劃設計完善後辦理對外募款事宜，並將募得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校門入口意象工程所需經費 582 萬 2,81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門口舊警衛室建物老舊、遮蔽偉德大道視覺軸線，且與牌樓間距過窄，致人行通道曲折障礙，爰擬拆除舊警衛室，提供優質人行空間，另將配合牌樓拉皮及守仁樓正面燈光工程，營造本校校門日間及夜間入口意象。
- 二、本案工項包含全區電源遷移及新設、保全設備拆除及移設、舊警衛室拆除、地坪花台覆土清除、人行步道新設工事、校門牌樓拉皮整新工程、植栽工程、景觀圍籬、新設戶外球具儲藏空間、守仁樓正面及校門口牌樓燈光工程等。
- 三、本案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辦理，工程費用 527 萬 737 元，加計技術服務費用 55 萬 2,074 元後，共計 582 萬 2,811 元，陳請同意全額編列。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重新招標增加經費 3,784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 106 年 3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興建構想書、107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上網招標，歷經 5 次流標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6 日會議建議採減項招標及調降計畫間接費用(物價調整費、工程預備費、工程管理費及外線補助費)予直接工程費方式修正預算，由原預算 1 億 2,914 萬 1,937 元修正為 1 億 3,192 萬 7,716 元，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 1 億 3,512 萬元決標予立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欣營造)，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施工進度已達 B1F 樓板。
- 二、惟立欣營造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生跳票事件，11 月 16 日無預警撤離工地人員，經監造單位初步評估該立欣營造已無履約能力，目前已發文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彰化銀行楊梅分行履行連帶保證責任。本案未來將依契約規定與立欣營造辦理終止契約程序、辦理現況結算及重新發包，希在 109 年 7 月前重新復工。
- 三、為順利辦理重新發包，避免一再流標情事再度發生，經檢討需追加工程款 3,784 萬元，分析說明如下：
 - (一)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 6-12 層)」每平方公尺造價 109 年度為 2 萬 6,302 元較 106 年度 2 萬 4,020 元增加約

9.5%，約為1,284萬元。

(二)界面處理費用：立欣營造於本案前已完成工程估驗款為2,082萬7,361元，扣除契約規定5%保留款104萬1,368元後，實領金額為1,978萬5,993元，經查立欣營造收取工程款後並未給付下游廠商(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岷實業有限公司等)，此部份爭議款項及後續混凝土、鋼筋除銹、模板拆除清理及外牆漏水防水改善等費用，概估為2,000萬元。

(三)等待重新發包期間本校代執行：工地保全、即時監控攝影、每周安全監測、地下室機坑自動抽排水、監造費用增加及聘請法律顧問等費用概估為500萬元。

(四)上述費用合計3,784萬元，本案預計於109年上半年度發包，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重新招標增加工程費用3,784萬元。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108年12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 五、各項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因推動業務需要，可於年度結束前提出次年度營運計畫及編列所需經費，簽請校方核定後執行，當年度若有賸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六、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為充實場地設備，得購置或汰換設備等相關經費。
 - (二) 各場地之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三) 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 (四) 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加班、值班及差旅費支出。
 - (五) 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 (六) 約僱人員之薪津（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
 - (七) 支援教學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